**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本区**

**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本区基础教育师资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6〕146号）等文件提出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有关要求，就本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聘条件规定如下：

一、师德修养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1.面向全体学生，贯彻素质教育精神，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有强烈的事业心；

3.道德高尚、严于律己、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师生平等相处。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师德方面的具体考核指标由校聘任委员会制订。

二、工作业绩

1.能完成学校规定的课时工作量及其它工作量；

2.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进取精神；

3.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方面的工作中效果良好。

三、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1.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能力，目标明确，要求适当，重视能力培养，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组织教学有条不紊；

2.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4.教学注重即时和远期效果，学校、学生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较为满意。

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1.注重教科研方法的可行性和科学性以及教科研成果的总结、推广和运用；

2.能将教育理论的基本原理、方法、手段、熟练运用于教学工作实际；

3.对所教学科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能正确、全面地分析处理教材并恰当地运用于教学工作中；

4.在培养、指导职初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五、学历

1.高中教师：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初中教师：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小学教师：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197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小学教师应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幼儿园教师：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197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先工作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的人员，必须在取得规定学历以后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三年。

六、任职资历

1.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2.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应有初级职务任职累计满4年的经历，其中被聘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不少于1年。

七、教师资格

1.高中教师：高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

2.初中教师：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

3.小学教师：小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

4.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及其以上教师资格。

八、申报学科：

语文、政治、德育、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学、校外教育、职业技术专业教学、计算机教学、教育学心理学（教科研）、幼儿教育、跨学科教学、特殊教育、社区教育。

九、继续教育

中小学教师必须完成《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任务方可申报中级职务。

十、普通话等级

根据《关于在本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沪语委[1996]6号）有关要求，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应达到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教师应达到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十一、支教教师的政策

1.到云南、新疆等地区支教1年以上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者，支教期间在当地所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论文被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应视作在区（县）级刊物发表。

2.到云南、新疆等地区支教1年以上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者，在当地开展培训、进行带教或开设公开示范课等，可视其具体开展工作的情况，折合成相应学分记入其本轮参加教师职务培训的学分中。

十二、优先考虑对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5〕120号）文件精神，城区中小学教师晋升一级教师职务，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的可优先考虑。

十三、旁系列职务评聘参照本规定执行。